

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校团联〔2025〕11号



关于举办2025年吉首大学“中华经典诵写讲” 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5〕2号）要求，特举办吉首大学2025年“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创新创业学院、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文学与新媒体学院

三、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吉首大学全体在校本科生

四、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共分为两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分别简称诵读大赛、讲解大赛）。各赛项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1、附件 2。

五、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等级奖项，面向指导教师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具体奖项设置详见各赛项方案。

六、其他事项

（一）各学院于 9 月 20 日 12:00 前将推送的作品【视频+报名表+汇总表】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3463498514@qq.com。

（二）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三）大赛组委会拥有对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

（四）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丁老师 13907430886

附件：1.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2.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吉首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一、组别与参赛队伍要求

参赛对象为吉首大学全体本科生。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组成团队参赛（人数不得超过 5 人）。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

二、大赛组织

1. 作品征集（2025 年 9 月 7 日—9 月 20 日）

各学院于 9 月 20 日 12:00 前将推送的作品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3463498514@qq.com，邮件以“XX 学院 XX 组别诵读大赛作品”命名。【视频+报名表（附件 1）+汇总表（附件 2）】

2. 校级评审（2025 年 9 月 21 日—9 月 25 日）

由诵读专家、学科教师组成评审组评分。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 2 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

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录制仅限一个场地，不得切换多个场地。

视频可自行设计片头，开头须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填报

信息与作品信息不符视为无效参赛作品。

四、奖项设置

按各组别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按比例设立一、二、三等奖。

五、其他事项

（一）参赛信息须依据参赛报名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二）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三）大赛组委会拥有对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

“诵读中国” 经典诵读大赛报名表

参赛作品题目	统一用书名号“《》”将作品名称括起来，不允许出现别的不相关字符，例：《岳阳楼记》		
参赛作品来源	例如：《xx》节选作者：xx		
参赛组别			
选送单位	吉首大学		
指导教师姓名	（不超过2位）	指导教师单位	
参赛选手名单	1. 最多填写5人，每人一行； 2. 每行内容包括学院、姓名、学号、班级，用顿号“、”隔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用于登录赛事平台报名及上传作品，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联系人QQ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备注	1. 上交纸质稿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参赛作品。 2. 填报信息与作品信息不符视为无效参赛作品。 3. 参赛组别填写本科生组。		

“诵读中国” 诵读比赛报名汇总清单

序号	名称	作者	指导老师	学院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

“诗教中国” 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吉首大学全体在校本科生。

二、大赛组织

1. 作品征集（2025 年 9 月 7 日—9 月 20 日）

各学院于 9 月 20 日 12:00 前将推送的作品【视频+汇总表(附件 1)】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3463498514@qq.com，邮件以“XX 学院 XX 组别诗词讲解大赛作品”命名。

2. 校级评审（2025 年 9 月 20 日—9 月 25 日）

由专家、学科教师组成评审组评分。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

式为 MP4。教师组视频长度为 8 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 5 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不符合大赛形式要求的视频作品，视为无效参赛作品。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填报信息与作品信息不符视为无效参赛作品。

四、奖项设置

按各组别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按比例设立一、二、三等奖。

“诗教中国” 诗词讲解大赛报名汇总清单

序号	名称	作者	指导老师	学院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